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等限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龙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了《关于解除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等限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余海峰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作出如下承诺：本人基于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所取得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 6,000 万股股份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的所有对赌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期间（即承诺期间），未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不设置任何质押（抵押）、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益。同时，承诺期间由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该 6,000 万股股份同比例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该承诺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解除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等限制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余海峰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董事会同意解除对余海峰先生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票不设置任何质押（抵押）、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益的限制。

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余海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0,436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2%；累计被质押 71,4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5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8.39%；其中，1,410,000 股为补充质押的股份，是被动质押而非进行新的质押融资。余海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59,026,363 股股份未进行质押融资，余海峰先生表示：在审计机构对美生元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、对减值

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前，不再用该等股份进行新的质押融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